

通知家長/學生
有關在 SECTION 504 之下的權利
(FORM 504-1)



1973 年復健法案 (“法案”)，通常稱為 “Section 504”，是由美國國會所通過的非歧視條例。此法案的目的是要禁止歧視，並確保有殘障的學生們與非殘障的學生，有同等的教育機會和優惠。

這份文件是告訴你在 Section 504 之下所享有的權利。這份文件不是針對有殘障的人士們的教育法案 (“IDEA”) 之下享有的權利，該法案只適用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。公共教育總監辦公室 (“OSPI”) *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和家庭們教育過程的安全措施的通知* (*No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for Students and Their Families*)，是可以透過校區特殊教育部門提供，並且確保由 IDEA 所訂下的權利。此通知的目的是要告訴各位有關 Section 504 所確保的權利，就是給身體、或精神上有殘障的學生們，由於這些殘障影響他有一項或以上重要的生活活動受限制，但卻不符合 IDEA 的條件。

聯邦法律和條例提供家長和學生們有以下的權利：

1. 你有權利從 (“校區”) 中獲得通知在 Section 504 之下的權利，並且這份通知的目的就是告訴你有關的權利。
2. 你有權利讓子女參與並從校區所提供的教育計畫獲得益處，並且不能根據你的殘障而受到歧視。
3. 在校區採取任何確認、評估、和/或安排子女就讀的行動之前，你有權從校區獲得通知。
4. 在你子女接受 Section 504 安排和有任何重大的改變之前，你子女有權利接受評估。你有權利拒絕同意子女初步的評估與安排。
5. 你子女有權利接受免費並適合的公共教育 (“FAPE”)。包括你子女有權利與非殘障的學生一同接受教育直到合適的極限。這也包括讓校區提供相關的援助和/或服務，允許子女們獲得公平的機會參與學校活動、教育和/或相關的幫助與服務，提供你子女不需加收費用，除了非殘障學生們與家長也必須繳交的費用。
6. 你子女有權利使用場地、服務、和/或活動，是與提供給非殘障學生相符合的。
7. 你子女有權利接受評估、教育、和/或安排上的決定，是根據多方面的資料，有一組認識你子女的人士、你子女的評估資料、和/或安排上的選擇。
8. 你子女有權利獲得公平的機會，來參與校區所提供的非教育、和課後活動。

9. 你有權利來審閱子女的教育紀錄，並可以獲得一分副本。同時你也有權利獲得合理的回應來求來解釋你子女的教育紀錄。
10. 如果你相信子女的教育紀錄有不正確之處、引導錯誤的地方、和/或違反你子女教育隱私的地方，你都有權利要求校區作出更正。如果校區拒絕此要求，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("FERPA")之下，你有權對此拒絕做出挑戰。
11. 你有權要求調停或公正的聽證，有關校區對你子女的確認、評估、和/或教育的安排的行動，並且有機會讓家長來參加在聽證中，並能有律師代表。
12. 如果你對校區有關如何確認評估、和/或教育安排你子女的行動上作出挑戰，你可以用書面的方式向 Section 504 計劃的聯絡人 Carole Rusimovic 要求聽證，MS 32-151, P.O. Box 34165, Seattle, Washington 98124-1165，並使用要求聽證的表格 (Form 504-7)。我們會安排一位公正的聽政官員來主持聽證會，並會通知你有關聽證會的日期、時間與地點。
13. 如果你不同意公正聽證官員所作出的決定，你有權利要求一個有司法權利的法庭來審閱該決定。如果在民權行動上贏過校區，你有權要求法庭賠償合適的律師費。
14. 你也有權利向本地部門提出訴怨，或向美國教育局的民權辦公室提出不滿，或在聯邦法庭提出抗議。處理西雅圖地區的辦公室地址如下：

U.S. Department of Education
Office of Civil Rights
915 Second Avenue, Room 3310
Seattle, Washington 98174-1099
電話: (206) 607-1600
網址: www.ed.gov/OCR
電郵: OCR.seattle@ed.gov